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I)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I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股股份可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167,229,341股發售股份；
 - (III) 授予清洗豁免；
 - (IV) 有關公開發售之除外股東；
- 及
- (V)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1)所有有關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及(2)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公開發售，惟(其中包括)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方可作實。預計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茲提述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作出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包銷協議(經協議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及一份附函所修訂及補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不包括須就有關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下之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高寶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內容有關在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包銷之情況下，並無根據公開發售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其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任何安排（如上市規則第7.26A(2)條所述）以及清洗豁免連同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公佈內有關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 167,234,005 (99.98%) | 30,000 (0.02%) | 167,264,005 (100%) |
| 2 |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公佈內有關公開發售（並無根據公開發售由股東申請認購其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安排）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 167,234,005 (99.98%) | 30,000 (0.02%) | 167,264,005 (100%) |
| 3 |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公佈內有關清洗豁免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 167,234,005 (99.98%) | 30,000 (0.02%) | 167,264,005 (100%) |

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不包括高寶發展有限公司）中超過半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共有1,003,376,049股已發行股份；
- 2)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俊山)共擁有560,247,613股股份(其中包銷商及俊山分別持有300,288,000股股份及259,959,61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84%；及
- 3) 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4,77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6%。

包銷商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高寶發展有限公司須就批准有關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各決議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不包括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各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共為398,358,43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70%。

概無股份授予任何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之權利。

授予清洗豁免

待清洗豁免所載之條件達成及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續遵守收購守則後，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授予清洗豁免。因此，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公開發售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發售股份之總數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擁有1,003,376,049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167,229,341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包銷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為95,518,040股發售股份，該等股份(i)為除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1(50,048,000股發售股份)及俊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2(21,663,301股發售股份)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者以外之所有發售股份；及(ii)包括彙集不會根據公開發售暫時配發或發行之零碎配額而產生之發售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1,003,376,049股已發行股份。有鑒於此，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購股權承諾，並假設概無非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購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獲行使，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 (附註1)， 並假設所有其他合資格 股東均接納彼等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 (附註1)， 並假設概無其他合資格 股東接納彼等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
|-----------------|----------------------|---------------|---|---------------|--|---------------|
| | 概約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概約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概約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包銷商(附註2及4) | 300,288,000 | 29.93 | 371,999,301 | 31.78 | 445,854,040 | 38.09 |
| 俊山(附註3及4) | 259,959,613 | 25.91 | 281,622,914 | 24.06 | 281,622,914 | 24.06 |
| 小計 | 560,247,613 | 55.84 | 653,622,215 | 55.84 | 727,476,954 | 62.15 |
| 周舍己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5) | 44,770,000 | 4.46 | 52,231,666 | 4.46 | 44,770,000 | 3.82 |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220,000 | 0.02 | 256,667 | 0.02 | 220,000 | 0.02 |
| 公眾人士 | 398,138,436 | 39.68 | 464,494,842 | 39.68 | 398,138,436 | 34.01 |
| 合計 | <u>1,003,376,049</u> | <u>100.00</u> | <u>1,170,605,390</u> | <u>100.00</u> | <u>1,170,605,390</u> | <u>100.00</u> |

附註：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2，俊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21,663,301股發售股份，即俊山保證配額之50%。於本公佈日期，俊山尚未決定是否接納俊山保證配額之餘下50%。倘俊山並無接納俊山保證配額之餘下50%，則相關發售股份(即21,663,301股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
- 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柳州五菱持有。

3. 俊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實益擁有。
4. 根據收購守則，包銷商及俊山(連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李誠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
5. 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透過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4,770,000股股份之權益。

有關公開發售之除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於加拿大、澳門、馬來西亞、西班牙及英國擁有海外股東，其股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董事會已向本公司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以協助並使本公司得以考慮根據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是否會造成過重負擔或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是否屬必要或適宜之舉。

根據所得法律意見／建議，公開發售將擴至註冊地址位於澳門、馬來西亞、西班牙及英國之海外股東。董事會認為，鑒於並無遵守註冊或其他規定或規定程序，故向註冊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向註冊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造成過重負擔或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舉，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公開發售之除外股東。該等除外股東有權以其他方式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公開發售，惟(其中包括)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方可作實。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i)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予註冊地址位於加拿大之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用，而上述除外股東將不獲寄發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未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具體情況載於章程文件內。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最後接納時限及發售股份付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有關發售股份接納及付款程序以及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詳情載於章程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